

新民國小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期末成果發表暨才藝表演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新民國小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提供多元學習機會及展演舞台，培育帶著走的基本學力。
2. 結合藝文、健體、語文、社會等領域，提升統整學習成效。
3. 透過生動活潑演示，促進相互觀摩與學習，達成體驗學習效果。
4. 強化學力扎根計畫，落實「活潑學習樂成長，尊重關懷迎未來」學校願景。

三、活動日期：

1. 105 年 6 月 28 日(二)上午 8：30~10：00，一至三年級參加。
2. 105 年 6 月 29 日(三)上午 8：30~10：00，四、五年級參加。
3. 105 年 6 月 30 日(四)上午分年段辦理休業式及頒獎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集會堂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1. 各社團期末成果展演：弦樂團、長笛團、陶笛團、梆笛團、直笛團、古箏社、烏克麗麗、武術、空手道、流行 MV 舞等社團。
2. 各班級才藝表演。
3. 學生團體才藝表演(至少 3 人)。
4. 期末各處室頒獎。
5. 各團隊表演以 5-10 鐘為限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1. 由學務處邀約各表演團隊填寫附件之活動報名表。
2. 各班或班級學生如有意願表演，也可自行填寫報名表，於 6 月 6 前交至學務處。
3. 學務處依據各報名表演節目之性質與年段，分別安排於 6 月 28 日或 6 月 29 日表演。
4. 各年級則依指定之時間到場欣賞表演。

七、本辦法呈請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：

會辦單位

校長：

教務處

總務處

輔導室

彰化縣新民國小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成果暨才藝表演

表演活動單

表演單位	
節目名稱	
指導教師	
表演人數	
表演所需時間	
節目介紹 (表演當天給司儀用)	
使用的設備 器材	
須學校協助準備之設備 器材	
備註	本表單請於 6/6 擲交學務處。

審核人員	審核結果	核章
學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表演 修正意見：	